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责任保险附加间接财产损失除外条款（B款）**

本附加险附加于各类产品责任保险、商业综合责任保险产品（以下简称“主险”），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主险合同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除非本保单另有约定，任何由于下列原因导致财产无法使用而引起的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将不在本保单承保范围之内：

- (1) 被保险人的产品或完工操作本身存在瑕疵、缺陷、或处于不适当或危险的状态；或者，
- (2) 被保险人的产品或完工操作在投入即定用途后，发生了突发和意外的事故对被保险人的产品或工作所产生的物理损害。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